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三、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  \_\_\_\_\_

郑 峰：  \_\_\_\_\_

王兴斌：  \_\_\_\_\_

2023 年 7 月 24 日